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

PROVIDENCE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社團幹部座談會

### 流 程 表

15 : 00-15 : 10	報到	
15 : 10-15 : 30	頒獎	2025 聖誕主題佈置嘉年華 《附件十一_P.49》
15 : 30-16 : 30	會議時間	會議資料 P.7
16 : 30-16 : 45	各社團座談時間	
16 : 45-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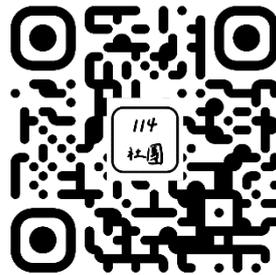
## 社 團 五 大 努 力 方 向

- 一、活動多元化 - 兼顧學術專業、康樂聯誼、服務學習等領域，並嘗試發展出各社團之特色。
- 二、財務透明化 - 依照組織章程進行財務收支，並定期公開徵信，以獲得會/社員之信任。
- 三、關係親密化 - 透過積極主動之溝通，促進與指導老師、系辦/學生成就中心、會/社員之間的關係，並在彼此尊重之基礎上，合作推動社團之相關活動。
- 四、形象正面化 - 努力在言談舉止上有禮合宜，在課業學習上自我提昇，以建立社團幹部健康之領導形象。
- 五、制度法規化 - 關心、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並透過定期檢視、增修各項法規，培養議事能力，逐步邁向自治之理想。

▼尚未加入相關社群的夥伴，趕緊追蹤、加入、點個讚吧!!▼



我是靜宜社團人 F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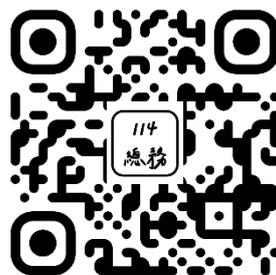
114PUclub 交流平台



學生自治會 F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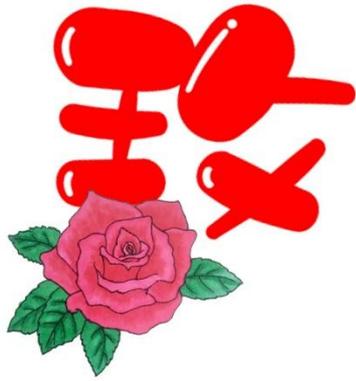
我是靜宜社團人 IG



114 學年度總務大群



學生自治會 IG



# 玫瑰少年

葉永鋇



圖片來源於網路

「生而為人無罪，你不需要抱歉...別讓誰去改變了你，你是你或是妳都行，會有人全心的愛你...」，蔡依林悠悠唱出〈玫瑰少年〉的歌詞，猶如替性別氣質與生理性別不同的少數族群，打了一劑強心針。

如今這首歌曲登上第30屆金曲獎舞台，更加肯定華語歌壇天后蔡依林，不斷為少數族群發聲的初衷。



葉永鋇的故事→

如果葉永鋇還在世，他應該是正齡青壯年時期，汲汲營營為工作和生活打拚的年紀。葉永鋇的媽媽說，從小他的兒子就是人人口中的「娘娘腔」，因為擁有刻板印象中的女性化特質，總是有同學要開他玩笑，甚至在下課時脫他褲子要「驗明正身」！他不懂、也不知道該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甚至老師都向葉媽媽反映：「你的兒子喜歡做女孩子愛做的事，你要不要帶他去給醫生看一下？」

難道，不玩機器人、不愛打電動、不喜歡看NBA的男生，就是不正常的嗎？

葉媽媽的眼裡，自己的兒子體貼、善良，在她工作太晚回家的時候，會希望媽媽照顧自己的身體，還幫媽媽按摩，這樣的一個好兒子，為什麼會被認為是奇怪的呢？

葉媽媽遵循老師的建議，帶兒子去給心理醫生看，心理醫生說：「我告訴你，你兒子非常正常，如果覺得他是不正常的人，他本身就不正常！」

但很不幸的，2000年4月20日早上，葉永鋇在接近下課時，提前離開教室去上廁所，後來被發現傷重倒臥血泊中，送醫後不治死亡...在尋找真相的路上，葉媽媽更希望保護和自己兒子一樣的年輕人，她哭著說：「我的小孩子沒有了，我要救像他這樣的小孩子！」

葉永鋇過世兩年後，台灣通過了《性別平等教育法》，雖然在爭取性平的漫漫長路是孤獨的，但只要你我一起站出來，就能避免此種憾事再度發生。



# 性福 = 幸福

## 性平謠言 停看聽!

性平教育 = 尊重他人、反霸凌、反歧視

性別平等教育教導學生「瞭解自己、尊重他人」，因為認識，所以理解；因為理解，不再歧視；不但可以減少霸凌事件之發生，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也讓校園環境更加友善。

「尊重了解差異、  
防止歧視霸凌」



面對霸凌與歧視，我們用知識教育孩子勇敢說不！

### 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

是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觀覽當事人為性私密之照片、影像」。

#### 常見發生事件的關係與情境

##### 配偶／伴侶／男女朋友

分手或關係決裂後，為了威脅或損毀對方名譽而散佈影像。

##### 網路交友

以交往關係為由，要求進行視訊而遭偷截圖、側錄或互換裸照等。

##### 同儕或朋友

交換自拍的性私密影像，出於故意或無意而外流。

##### 校園內

以遊戲點數為誘因，誘使兒少自拍性私密影像。

### 教育部的「五不四要」

#### 「五不」包括—

- ① 不違反意願
- ② 不聽從自拍
- ③ 不倉促傳訊
- ④ 不轉寄私照
- ⑤ 不取笑被害

#### 「四要」則包括—

- ① 要告訴師長
- ② 要截圖存證
- ③ 要記得報警
- ④ 要檢舉對方

#### 不譴責受害者

### 不對的是未經同意就散佈影像的人

不論加害者取得影像的手段為何，未經過當事者同意而恣意散佈其性私密影像的行為，即是違法且應被譴責的。

資料引用自：婦女救援基金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

資料引用自：婦女救援基金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

# 什麼是**著作權**



幾個禮拜前，博恩所屬的薩泰爾公司推出仿作劉樂妍MV ([CHINA](#))，改作為([TAIWAN](#))。後來原作曲人發出聲明，希望停止侵權行為，無須賠償，但[請求將違法獲利捐出公益組織](#)。

戲謔仿作 (parody) 是一個困難的議題，有數種不同的類型，過去司法實務案例很少，並沒有發展出很清楚的標準，不太可能用一篇短文來談清楚，以下希望從《著作權法》規定來初步探討。

## 什麼是戲謔仿作？

戲謔仿作，是指藉由變更他人著作的方式，來達到**詼諧**、**諷刺**或**喜劇性**的效果。博恩的MV(TAIWAN)，是變更劉樂妍的MV(CHINA)，不管在音樂、影響呈現都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目的應該也是為了**達到詼諧跟諷刺**，屬於戲謔仿作。

## 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

我國的著作權包含了兩種內涵，人格權跟財產權。人格權專屬著作人本身，不可以讓與或繼承；財產權可以授權他人、也可以讓與。

## 著作財產權的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著作的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至於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第2項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其應注意四個標準：

-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2) 著作之性質。
-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尊重智慧財產權 請使用正版品

避免侵害著作權，請謹守三不原則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相關著作以影印機複印、電腦列印及掃描、燒錄到光碟片、拷貝、下載，或其他方法直接或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可能構成侵害**重製權**。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相關著作之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上傳至網路平台、或利用網路轉發給他人，不論有償或無償，可能構成侵害**散布權**。



未經權利人同意，將相關著作以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將著作放置在網站、FTP、社群網站、網路芳鄰、BBS等，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可能構成侵害**公共傳輸權**。



不要隨意張貼他人文章、照片或移花接木

Do NOT post or tamper with others' articles or photos.

不要將他人文章、音樂、影片、軟體隨意轉寄

Do NOT share unauthorized articles, music, films or software.

不要下載使用網路上未經授權的音樂、影片、軟體

Do NOT download unauthorized music, movies or software from the Internet.



#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社團幹部座談會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 ( 四 ) 15 : 10

會議地點：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學生自治會第 30 屆會長葉庭瑜

出席人員：學生成就中心主任及各屬性社團輔導老師、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各社團代表

會議紀錄：學生行政中心秘書長劉宇翔/林語瑤

### 一、主席致詞：

首先，恭喜大家終於熬到期末了！相信大家在幹部的工作上一定付出了很多努力，也經歷了不少辛苦。希望大家在這次的期末幹部座談會中，能認真了解我們學生自治會近期調整的內容及會務運作。下學期也請大家繼續多多配合，互相協助，謝謝大家！

### 二、師長致詞：

誠如剛才會長所說，轉眼間一個學期就要結束了，接下來就是期末考了。在這段期間，各社團仍然舉辦了很多活動，非常豐富，也非常感謝大家這學期在社團上的付出與努力。新學期很快就要開始，開學的第一件事就是社團改選。相信在經營社團的過程中，大家都遇到不少挑戰，但還是希望大家能盡力輔導社團夥伴承接職務，讓社團能夠持續順利運作下去。謝謝大家！

### 三、報告事項：

#### (一) 學生成就中心報告

##### 1. 活動預告

##### (1) 115 年社團評鑑暨觀摩會 | 逐浪

活動日期：115 年 01 月 07 日 ( 三 ) 08 : 00-17 : 00

活動地點：至善樓大禮堂、B1 動靜空間、任垣樓教室

實施計畫、說明會資料：<https://reurl.cc/8bXvpX>

登記表單：已截止



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14 年 12 月 21 日 ( 日 ) 23 : 59

IP : <https://140.128.40.203:5001> 帳號 | puclub 密碼 | Pu20251221

社團年度特色活動截止時間(評鑑當日) : 115 年 1 月 7 日(三)10 : 00-12 : 30

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三\_P.21-25》

※ 請各社團避免集中在最後一天才上傳資料。如果有已完成的內容，建議盡早上傳，以免網路壅塞或系統問題，造成權益受損。

## (2)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活動日期：115 年 03 月 28 日 ( 六 ) -29 日 ( 日 )

活動地點：義守大學(高雄市大樹區)

報名截止：115 年 01 月 11 日 ( 日 )

遴選方式：將依 115 年社團評鑑成績為基準，評鑑結束當日通知。

觀摩報名：視整體活動經費考量，評估後將開放其他社團夥伴至評選會場觀摩他校優秀社團，報名資訊將於下學期期初社團幹部座談會公告。

## 2. 指導老師互動紀錄表《附件四\_P.26-27》

- (1) 社團指導老師與社團之互動紀錄(請用 11302 修版本表格)，除自治性社團僅需繳交 2 次紀錄外，其他屬性之社團務必至少繳齊 8 次(線上不得超過 2 次，實體不得低於 6 次)社團指導老師互動紀錄，總表及互動紀錄表均須由社團指導老師審閱後親自簽名，不接受電子簽章並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 ( 五 ) 前將總表及 8 次互動紀錄表具體填寫完整並檢附至少 2 張佐證照片(不須彩色列印)，繳至各屬性輔導老師處，以利指導老師經費之核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xp6ZzL>

※ 社團指導老師簽名請勿使用電子簽章。

※ 每張互動紀錄表中所附的佐證照片，務必包含指導老師在內。

- (2) 6 月份社團交接請務必確認社團指導老師是否續聘或更換，並配合公告填報回覆 115 學年度社團指導老師之聘任，調查網址 114(2)期初社團幹部座談另行公告。

## 3. 經費財務

### (1) 學輔經費

#### A. 114 ( 1 ) 學輔成報繳交

114 ( 1 ) 申請學輔經費通過之各社團，成果報告書請於 115 年 01 月 30 日 ( 五 ) 前繳齊。

#### B. 114 ( 2 ) 學輔經費申請

114 ( 2 ) 學輔經費申請於 115 年 02 月 24 日 ( 二 ) 至 03 月 06 日 ( 五 ) 下午 5 點前將企劃書及預算表送至各輔導老師處，並將企劃書 ( Word 檔 ) 及預算表電子檔 ( Excel 檔 ) 寄至輔導老師信箱。

※若活動日期在 115 年 03 月 11 日 ( 三 ) 前辦理活動者，請提前於 115 年 02 月 24 日 ( 二 ) 前繳交申請資料。詳細內容請洽各輔導老師。

## (2) 帳戶變更

下學期如有需要更換社團帳戶代表人、印鑑遺失或新增帳戶等，請於 115 年 03 月 09 日(日)24:00 前至 <https://reurl.cc/dqQoLM> 填寫申請單。



- A. 若有任何問題請至學生成就中心(至善 308)找馬克哥。
- B. 登記截止後開始製作公文 ( 約 2-3 周 )，等公文下來後

由輔導老師通知各社團至學生成就中心領取公文，領取後請攜帶 ① 新任代表人身分證、② 代表人印章、③ 社章 ( 小方章 )、④ 存摺及 ⑤ 工本費 50 元向至善樓郵局預約辦理變更作業。

## 4. 器材相關

### (1) 器材保管與使用紀錄繳交

為有效管理補助社團之器材，以及有利社團之傳承，每學期結束時，社團皆需繳交前一年度至當學期補助器材之「設備彙整表」、「登錄帳卡」、「使用紀錄」及「使用照片」等資料予輔導老師。

繳交說明如下：

A. 繳交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三)。

B. 113 年(112-2、113-1)、114 年(113-2、114-1)補助社團如下：學生自治會、排球社、吉他社、雅音國樂團、管樂社、熱音社、熱舞社、歌唱研習社、攝影社、西文系學會、資工系學會、寰管學會、應化系學會。

C. 113 年及 114 年補助社團器材清冊請至雲端下載(分頁一為資本門項目、分頁二為經常門項目)。

器材清冊：<https://reurl.cc/KO8qpM>

D. 「設備彙整表」、「登錄帳卡」、「使用紀錄」及「使用照片」表格及範例請至學成中心網頁下載。《附件五 P.28-37》

表格範例：<https://reurl.cc/0aKQZY>

E. 繳交格式

(A) 113 年度資本門、113 年度經常門、114 年度資本門、114 年度經常門之器材分別各一個檔案。

(B) 以 WORD 檔繳交給輔導老師。

(C) 依照社團器材清冊內的器材先後順序將資料輸入。

(D) 檔案內資料排版順序及方式請看學成網頁之範例 PDF 檔。

(E) 檔名格式：社團名\_年度\_資本門/經常門\_設備名稱

如：學生自治會\_114 年\_經常門\_折合會議桌

學生自治會\_資本門\_音柱型喇叭

F. 注意事項：

(A) 使用/借用紀錄自領回器材後開始寫，一直到資料繳交為止。

(B) 若是使用紀錄表上有其他器材，則把需要交的器材使用紀錄框起來，提高該項器材識別度。

(C) 有任何問題請詢問輔導老師或穎裕姊。

(D) 資料除了繳給輔導老師外，亦需上傳至社團評鑑雲端 NAS。

▲ 有任何問題請詢問輔導老師或穎裕姊。



## (2) 器材申請

社團若有器材需求 ( 經常門器材：費用 1 萬元以下；資本門器材：費用 1 萬 5 千元以上 )，請依期限繳交申請資料。

申請期限：115 年 03 月 06 日 ( 五 ) 17：00 截止

繳交資料：設備需求調查表紙本(簽章需完成)及電子檔 (Word 檔) 《附件六\_P38》

繳交地點：學生成就中心輔導老師

申請表下載處：<https://reurl.cc/q099yy>



## 5. 獎勵申請

### (1) 114 學年度畢業生群育獎

申請時間：115 年 03 月 02 日 ( 一 ) 至 03 月 31 日 ( 二 ) 下午五點

繳交地點：學生成就中心 ( 至善樓 308 室-俐娟姐 )

實施辦法：如《附件七\_P39》

※申請公告及相關表單待學生成就中心網頁公告 ( 最新消息>校內訊息 )。

## 6. 場地預約與協調

### (1) 一般性場地預約與協調

#### 場地預約

系統開放時間：115 年 02 月 03 日 ( 二 ) 至 02 月 22 日 ( 日 ) 23:59 截止

開放預約時段：115 年 03 月 16 日 ( 一 ) 至 06 月 12 日 ( 五 ) 之活動場地

預約系統：e 校園服務網→會總→場地租借服務系統→場地預約→空間協商：

請選擇「預約申請」

可預約之場地：

A. 一般場地：含至善大禮堂、動靜空間、鏡子教室、至善週邊室內外場地、大廳等。

B. 伯鐸小劇場

※請各社團記得上網預約 114 ( 2 ) 之場地，才有參與場地協調之權利。

※預約系統須完成「社團管理系統」社團幹部資料登陸之社團『幹部』才有權借用及預約。

※場地預約以正式活動、課程為限。

※一般教室不開放預約，借用請參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

#### 場地協調

場協日期：115 年 02 月 26 日 ( 四 ) 15：10。

場協地點：場地確認後，於 114Puclub 交流平台公告。

## 7. 場地借用

### (1) 場地借用

- A. 借用路徑：e 校園服務網→其他或總務→場地租借服務系統
- B. 場地僅接受活動前 3-30 天申請之場地，恕不接受當日書面申請活動場地，請各社團務必配合提前作業。
- C. 申請時請社團自行上網並上傳活動企劃書進行申請。
- D. 若是借用用途為活動練習、會議等，請附上練習企畫書、會議企畫書或開會通知為證明資料，勿用活動企畫書申請活動練習或會議等。
- E. 請有預約之社團務必「預約轉申請」，並上傳活動企劃書完成借用程序。

### (2)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A. 自 113 學年度起事務組不再列印紙本使用資源證明單(場單)，可自行至場地租借服務系統查詢審核進度及資源證明單。場地借用後，務必自行確認是否審核通過。
- B. 借用大禮堂、小劇場如果外加廠商之燈光音響，請線上申請場地時務必據實勾選並告知事務組，並於活動前完成外加燈光音響之電費 1,200 元繳交。借用大禮堂或小劇場亦需繳交場地保證金 2,000 元，請盡早完成費用繳交(保證金於活動後可退還)。
- C. 任垣樓周邊動態活動開放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21：40 後，其餘時間不予借用。
- D. 場地使用時間內，如遇學校舉辦各項活動或教學，則協調已借用單位讓出，校方另協助尋覓合適場地供借用單位使用。
- E. 請依規定使用，不得大聲喧嘩或破壞公物、隨身物品請擺放整齊、亦須保留用路人通道，違者取消其使用資格。若場地位於各出入口，請務必保持行走通道，避免影響他人行的權利。
- F. 使用完畢後，需將場地清潔乾淨並確實恢復原狀，海報及道具未完成品請靠牆排放整齊並寫上社團名稱，不得影響用路人通道，違者經學生成就中心、事務組或相關單位勘查屬實，即請清潔人員進行清理工作，使用單位不得有異議。
- G. 教學區於教學時間 ( 08：00-21：40 ) 不得播放音樂，非教學區請注意音量，避免影響他人安寧，下課時間開放 10 分鐘進行相關宣傳。
- H. 為維護住宿生安寧，中午 12：30 後請勿進行街宣；若中午時段於各場地擺攤之社團亦請配合控制音量。
- I. **至善樓 ( 學生活動中心 ) 活動配合事項：**
  - (A) 本棟樓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間 11 時，請各系學會及社團密切遵守

使用時間，若為正式活動，得向學生成就中心申請延長使用時間，學生成就中心將視狀況個案處理，惟不得超過晚間 10 時及使用擴音器與音響等器材。

- (B) 考量人身安全狀況，禁止各社團於社團空間留宿，籌備活動夥伴也請務必妥善規畫時程，避免造成安全疑慮。

**※ 若因籌備活動或其他事務需留至晚上 11 點後，請務必事先向各輔導老師提出申請。**

- (C) 本棟樓為共享空間，基於公平使用原則，請各系學會及社團使用音響時避免將音量無限制擴大致使影響其他單位之活動。

- (D) 活動中心地下室在下午 5 點前，為不影響傷患之休息及辦公室之安寧，嚴禁於上班時間使用音響，並控制個人音量。

- (E) 配合宣導禁菸政策，全校已施行禁菸令，請各位社團夥伴務必配合。

**※ 請大家也避免隨地吐痰，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 (F) 借用地下室鏡子教室，使用完畢請將場地復原，鏡子擦乾淨、冷氣與電扇關閉。

- (3) 至善樓 310 會議室(3F 學生成就中心隔壁)及 B1-019 會議室(B1 電梯對面)

自 113(1)學期起，開放社團預約登記借用，借用規則如下：

A. 借用方式：於上班時間攜帶證明文件至學生成就中心登記(紙本登記)。

B. 借用時間：會議/活動前一個月開放預約登記。

C. 證明文件：活動企劃書或開會通知(紙本)。

D. 預約規範：預約卻未使用，且無提前向管理單位取消將記點乙次，記點 2 次當學期停權不得申請借用。

E. 鑰匙借用/歸還：會議/活動前一日或當日上午領取鑰匙，並於隔日中午 12:00 前歸還。(請留意學校上班日)

F. 使用規範：以社團會議、課程及研習活動優先，使用後須將電源關閉、場地復原並維持環境整潔，不得進行烹飪且不得用火，蠟燭、瓦斯、電鍋及電磁爐等相關物品，經管理單位發現，查證屬實則該學年度停權，不得申請借用。

## 8. 文宣品管理

- (1) 「靜宜大學校園文宣品管理規則」《附件八 P40-41》，請各位社團人務必遵守相關規定。

- (2) 海報張貼：至善 1 樓全家外、希嘉女宿旁斜坡、靜園餐廳公車站 3 處展示牆供申請。
- (3) 布條懸掛：至善樓紅磚道、伯鐸往圖書館沿路人行道、大停周邊圍籬、戶外排球場圍籬 4 處區域供申請。
- (4) 燈桿借用：請至學生成就中心確認位置及編號
- (5) 詳細借用流程、規則及保證金金額請至中心網站查看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yvAQol>



## 9. 學生成就中心網頁

學生成就中心網站提供全校師生認識社團與課外活動的資訊平台。若社團需要更新內容，如法規、Logo、社群連結、榮譽事蹟，或希望刊登活動資訊，歡迎隨時與馬克哥聯繫，我們將協助進行變更。

## 10. 宣導事項

### (1) 環保響應

- A. 為響應環保減碳，愛護地球，每日 10：30 始可啟動社團辦公室冷氣，人員離開辦公室時務必確認電源及冷氣開關是否關閉。
- B. 製作各項海報、道具及文宣品時請減少膠帶及塑膠用品之使用量。
- C. 各項活動辦理時請提醒參與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水杯。

### (2) 交通安全宣導

請同學注意自身交通安全，騎機車務必戴安全帽、行車勿超速超載、誤闖紅燈。別因為一時逞快造成一輩子的遺憾。

### (3) 臨時通行申請入校

請各社團因相關活動申請騎乘機車入校，除了注意交通安全與速限外，請務必將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內，不可隨意停放。

### (4) 有品青年

- A. 請社團尊重智慧財產權之使用，文宣、音樂之採用請配合規範辦理，並請各位社團負責人發揮領導風範，提醒社員使用正版軟體。學生成就中心鼓勵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活動，將擬定補助措施，歡迎於期初踴躍申請。
- B. 持續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將另行公告。請社團負責人發揮領導風範，如公共場合及會議進行中不任意喧嘩嬉鬧、活動完畢確實清潔善後、待人有禮不隨意惡言相向等，營造『有禮行遍天下』之環境。
- C. 為提升學生品德校園風氣，請社團宣導社團成員，請勿在課程期間穿著拖鞋。
- D. 社團活動性別平等：請各社團尊重性別平等，消除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社團規劃各項活動及課程時，務必檢視是否

有男女分工不均？團體活動及語言運用要有禮有品，並尊重他人意願以並提高自我保護意識，如於校園內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學生申請窗口：學務處執行秘書（分機 11201 / 文興樓 3 樓）。

- (5) 校內外提供豐厚的獎學金，請至 e 校園服務網/公眾使用區/其他/獎助學金系統查詢與申請。

## (二) 學生自治會報告

### 1. 學生行政中心：

#### (1)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活動行事曆：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1/07(三)	<u>社團評鑑</u>	至善大禮堂
2/26(四)	期初幹部座談會	待公告
3/2(一)-4/2(四)	獎助學金申請	至善樓 312 室
3/3(二)-3/5(四)	社團博覽會	希嘉前馬路
3/10(二)-3/12(四)	情人節市集	待公告
3/17(二)-3/19(四)	荔枝文化節系列活動(學權)-市集	希嘉前道路
3/18(三)	學權講座	待公告
3/19(四)	公民咖啡館	希嘉一樓會議室
待公告	荔枝文化節系列活動-講座	待公告
4/21(二)-4/23(四)	快閃美食季	希嘉前馬路
4/25(六)	<u>荔枝文化節系列活動-行動服務</u>	待公告
4/28(二)	<u>學生自治會三合一選舉</u>	各院大廳
5/14(四)	<u>師生座談會</u>	待公告
5/28(四)	新舊社團幹部座談會	待公告
5/28(四)	<u>新舊幹部卸任交接典禮</u>	待公告

## (2) 總務部行事曆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1/13(二)-2/13(五)	1142 期初預算繳交	線上
2/22(日)	期初預算大會	待公告
2/24(二)-3/24(二)	課外活動費補繳	至善樓 312 室
3/2(一)-3/9(一)	1142 期初預算確認 & 領回	至善樓 312 室
3/11(三)-3/24(二)	1142 期中預算繳交(暫定)	至善樓 312 室
3/28(六)-3/29(日)	期中預算大會(暫定)	待公告
4/8(三)-4/14(二)	1142 期中預算確認 & 領回(暫定)	至善樓 312 室
4/30(四)	社務款核銷截止	至善樓 312 室
5/18(一)	活動款核銷截止	至善樓 312 室
6/2(二)	領款截止	至善樓 312 室
待公告	期末大會	待公告
<b>6/9(二)-6/25(四)</b>	課外活動費退費	至善樓 312 室

※ 總務部預算及核銷之詳細內容，請參考簡報。

※ **1/13-2/28 器材證複審報名；3/7 器材證複審 ( 只有考試 )。**

※ **4/20-4/24 器材複盤點。下學期盤點將針對本學期缺器材之社團進行；若本學期盤點未缺器材或購入新器材的狀況，下學期則無須盤點。**

※ 凡有領取產編之社團，請務必將產編貼妥於器材上，以利後續盤點。

※ **6/9-6/25 課外活動費退費僅限於「兩學期皆有繳交課外活動費者」。**

※ 預結算表更新、器材報廢流程等相關資料，詳見更新版「總務必知」。

(3) 選委會行事曆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待公告	三合一選舉前共識會議	待公告
3/2(一)-3/16(一)	參選人登記&選務人員報名	線上
3/2(一)- 3/20(五)	繳交保證金	至善樓 312 室
3/23(一)	候選人抽籤	至善樓 312 室
4/13(一)	選舉公報出刊	線上
4/14(二)-4/15(三)	政見發表會	待公告
4/19(日)	選務研習營	待公告
4/28(二)	三合一選舉	各院大廳
4/29(三)	公告當選名單	線上

※詳細資訊請關注選委會 IG。



※ 學生成就中心補充報告：

1. 參選人務必須繳交課外活動費，未繳交者將無參選資格。
2. 請各系學會自行檢視所屬系學會之組織章程，因部分系學會章程規定需先進行初選，才能進行三合一選舉。
3. 候選人抽籤規定：同一系若有兩位候選人，才需進行抽籤；若僅有一位候選人，則不需抽籤。

(4)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博覽會**

報名時間：115 年 1 月 23 日(五)至 115 年 2 月 06 日(五)

報名連結：待公告，請關注學生會 IG

社博行前會：115 年 3 月 01 日(日)

社博時間：115 年 3 月 02 日(一)至 115 年 3 月 04 日(三)。



(5)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

申請時間為 115 年 03 月 02 日 ( 一 ) 至 04 月 02 日 ( 四 ) 17 : 00 止，請備妥文件到至善樓 312 學生行政中心工讀生處繳交並寄電子檔至 [pusa30th@gmail.com](mailto:pusa30th@gmail.com) 紙本檔案跟電子檔缺一不可。《附件九\_P.42-47》

填寫申請表:

學生事務處/學生自治會/學生會-表單下載/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申請表

依據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五條申請資格：

- A. 本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
- B. 本校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無處分紀錄者。
- C. 前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生代表或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會或社團有發展重大貢獻獲傑出表現者具申請資格。

(6) **114-1 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審查結果公告如《附件十\_P.48》。**

(7) 學權部設有專屬信箱，若學生有想向學校爭取的相關建議也可寫信至信箱，學權部將盡全力為您轉達學校行政單位。

學權部信箱：[pusasr@gmail.com](mailto:pusasr@gmail.com)。學權部亦設有線上學生意見反映表單供權益受損的學生方便反映，線上意見反映表單如圖。

表單連結：<https://reurl.cc/1X1RDW>



## 2. 學生議會報告

(1) 12/30 (二) 中午將進行回沖講解，採線上方式進行。回沖率大於 30% 之社團需向議會進行說明。需出席名單將再另行公布於社群平台及議會 IG。

(2)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日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1/13-2/13	期初預算繳交	線上
2/22	期初預算審查大會	至善 302
3/2-3/9	期初預算確認&領回	至善 312
3/11-3/24	期中追加預算繳交	線上
3/28-3/29	期中追加預算審查大會	至善 302
4/8-4/14	期中追加預算確認&領回	至善 312
4/30	1142 社務款核銷截止	至善 312
5/18	1142 活動款核銷截止	至善 312
6/2	1142 領款截止	至善 312
6/9	1142 期末大會/社團回沖講解	至善 302

(3)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議會預算審查方向：

**活動款：**為鼓勵社團及系學會在活動中展現自身特色，議會將優先補助能充分體現社團或系學會特色之社課與活動。

**社務款：**著重補助實際用於社團運作所需之物品。申請此項經費時，須於講解時清楚說明社團目前的使用狀況，如：剩餘數量、使用頻率、損耗情形等。

※ 議會於本學期審查過程中發現，部分社團未出席講解或有遲到情形，相關情況可能影響其日後預算核發比例。

※ 本學期有新增一項標註符號，代表「含多系 / 多社之聯合活動」。

由於部分社團所核發之金額較高，實際上為包含多個系或多個社團共同舉辦之活動，故特別加以註記，以利大家理解。

※ 由於期初及期中預算來源皆為同學繳交之課外活動費，請各社團鼓勵社團內成員踴躍繳交。

※ 本學期審查時有發現，部分社團更改到總務部所設定之預算表函數，導致審查過程不易進行。若下學期再發生類似情形，將直接予以扣分；情節嚴重者，將不予審查。

#### (4) 社團參加全國性比賽之基金案審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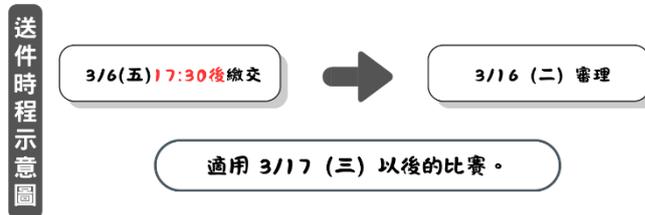
A. 申請期限：申請案須在比賽舉辦前完成繳交，逾期不受理

B. 審理時程：

每週五 17:30 前 繳交 → 於「隔週二」進行審理。



每週五 17:30 後 繳交 → 於「再下一週二」才會審理。



請各社團務必依照比賽日期，提前至少一週送件，避免比賽已經舉辦卻尚未完成審理。

C. 注意事項：

- (A) 請社團務必依照比賽日期妥善規劃並提前繳交申請。勿於比賽臨近才提出申請，以避免出現比賽已開始但案件尚未審理的情況。
- (B) 基金案僅補助報名費、交通費及保險費，請社團多加注意。
- (C) 若因比賽時程將近而需提前購買車票以避免無票情況，請務必於審查時主動提出並說明原因。若於核銷時發現未事先告知，將不予核銷該款項。

#### 3. 其他提醒事項:

- (1) 請各社團務必詳細閱讀《總務必知》。其中已提供「學生自治會預算規範」及「企劃書範例」，可作為撰寫與審核的依據。
- (2) 企劃書除了由社團幹部口頭說明外，也是議員了解活動內容的重要依據。請勿僅隨意填寫，或直接貼上活動辦法。特別是在基金案的申請上，議員將著重審視「申請原因與必要性」。
- (3) 建議所有社團幹部追蹤「議會 IG」，相關預算、基金與法規等重要訊息皆會在該平台公告。如有疑問，或遇到《總務必知》未能涵蓋的情況，也可透過 IG 與議會聯繫。

※ 大家在詢問問題時，都會於社群平台標記議會以利查收訊息；但在標記前，務必確認私訊與標記之單位為同一單位，以避免資訊錯誤。



# 企劃書範例

應用化學系抽直屬

活動企劃書

指導單位：  
學生事務處學生成就中心、  
應用化學系

主辦單位：  
應用化學系

協辦單位：  
歌唱研習社、琴聲飛揚吉他社

活動地點：  
靜安 101

活動時間：  
112年9月21號(四)下午15:00-17:30(備案：9月28號)

活動負責人：  
總召：000 09XXXXXXX  
副召：000 09XXXXXXX

一、活動宗旨：

藉由抽直屬的活動讓剛入學的師生認識學長姐姊，讓新生們有親切感、歸屬感，直屬學長姐們也能帶領著新生更快適應大學生活。

二、活動目的：

- (一) 讓學弟妹們對系上產生親切感。
- (二) 經由直屬學長姊可以熟悉校園，取得有關於系上的更多資訊。

三、活動參與單位：

指導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成就中心、應用化學系  
主辦單位：應用化學系  
協辦單位：歌唱研習社、琴聲飛揚吉他社

四、活動對象：大約 200 名師生

- (一) 應用化學系大一新生約 90 名
- (二) 應用化學系大二生約 90 名
- (三) 社團人員 5 名

五、活動時間：  
112年9月21號(四)下午15:00-17:30(備案：9月28號)

六、活動地點：靜安 101

七、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5:00-15:10	進場	各班及社團報到
15:10-15:20	開場致詞	主任致詞
15:20-15:40	社團表演	歌研社、吉他社表演+宣傳
15:40-15:50	中場休息	各社團做準備
15:50-16:35	抽直屬	現場抽籤+認領學長姊



# 企劃書範例

16:35-17:15	遊戲時間	與直屬玩小游戏互相贈送款項
17:15-17:25	防災演練	各班級配合領頭羊演習
17:25-17:35	場後	新生散場的同時填寫回饋表單以及發放小禮物

八、活動內容(細則)：

- (一) 座位安排  
(此為範例，並留空，屆時請依照實際活動設計填妥)
- (二) 抽直屬方式  
(此為範例，並留空，屆時請依照實際活動設計填妥)
- (三) 破冰(樂樂子遊戲)  
(此為範例，並留空，屆時請依照實際活動設計填妥)

備註：若為外部活動，請將其活動內容整理於【八、活動內容(細則)】中，無須另外檢附附件。

九、活動效益：

- (一) 透過抽直屬讓新生和學長姐有更直接的交流，產生親切感。
- (二) 藉由此活動可以讓新生了解到系上相關資訊及更快的熟悉校園及步入大學生活。

十、活動預算：

活動預算				
項	名稱	單價	數量	小計
耗材質	小禮物	16	90	1440
影印費	感謝狀+簽到表	1	14	14

總計：1454元

十一、活動備案：

- (一) 若因防災演習關係無法在當天舉辦，延至9月28號舉行。

感謝歌唱研習社及應用化學系學會提供參考資料，協助此範本製作

#### 四、臨時動議：

##### (一) 學生成就中心選舉委員會

案由：三合一選舉前共識會議日期投票，請討論。

##### 說明：

- 一、共識會議參與對象：系學會正副會長（若無法出席可派其餘幹部代表）、有意願參選之同學。
- 二、請各系會派一人投票，可以的時段皆請投票，取三時段最高票。
- 三、可選擇時段如下：
  1. 2025.12.29 (一) 12:10~13:00
  2. 2025.12.30 (二) 12:10~13:00
  3. 2026.01.08 (四) 15:10~17:00

決議：2025.12.30 (二) 12:10~13:00

時段	票數
2025.12.29 (一) 12:10~13:00	9
2025.12.30 (二) 12:10~13:00	11
2026.01.08 (四) 15:10~17:00	8

#### 五、散會 (16:51)

## 靜宜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健全學生社團組織，激勵及協助學生社團積極推展活動，以強化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滿一年者均應參加年度評鑑。

第三條 參加評鑑之社團資料以當年度為限，以往之資料，請勿送審。

學生社團之評鑑標準，分平時考核及社團評鑑日二部分，其項目概述如下：

一、平時考核：佔總評鑑成績 30%，由學生成就中心輔導老師於學年中依活動適時進行審評。

二、社團評鑑日：佔總評鑑成績 70%，由評鑑委員於評鑑日進行審評。

評鑑內容及標準依當年度社團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第四條 社團評鑑日之評審：由學生成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校內外學生代表共同組成，學生代表資格為曾獲得全國社團評選優等以上之社團負責人。評鑑時間需於全國社團評選舉行之前辦理完竣。經評審為年度各類型社團之優等以上者，得由學校推薦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

第五條 學生社團平時考核及社團評鑑日成績由學生成就中心彙整統計為年度總分並核算等第，前三名依序頒發特優獎、優等獎、績優獎。各類別之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牌，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社團評鑑日成績以零分計算並給予口頭警告，且停止當學期所有經費補助或其他社團權益。

第六條 社團補助經費得依年度評鑑之優劣酌予增減，總分 70 分以下之社團停止補助一學期，連續兩年總分 70 分以下停止補助一學年。

第七條 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者，其社團資格自然消失，且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性質相同之社團。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1 年 01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1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二

## 115 年社團評鑑暨觀摩會評分標準表

## 一、平時考核之評鑑項目：( 30% )

項次	評鑑項目
平時表現 40%	<b>1. 校內活動參與 ( 40% )</b> 參與校內各項會議及活動之出席情形 ( 青年領袖研習營、青年普拉斯、總務器材研習營、議事規則研習營、鈕歷得 NewLeader 高峰會、志工種籽培訓、幹部座談會、聖誕主題佈置競賽、社團博覽會、社區晚會...等 )，並積極協辦校內各項活動。
	<b>2. 活動行政概況 ( 35% )</b> 社團行政作業依規定程序辦理 ( 學輔經費申請結案、校外活動申請、海報旗幟依申請章貼懸掛、器材依申請借用、場地依申請借用並依規定使用並完整善後、活動於規定時間結束 )，社團辦公室使用暨清潔維護情形，與學校或學生成就中心宣導事項配合程度。
	<b>3. 社團互動程度 ( 25% )</b> 與學生成就中心輔導老師互動程度，屬性座談會出席狀況。
組織章程 10%	<b>1. 組織章程明確</b> 具社團宗旨、社員大會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 ( 組織分工明確 )、社員權利義務、會費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的規範
	<b>2. 章程適時修訂</b> 修訂條文具備修正對照表並說明修正原因，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管理運作 25%	<b>1. 依據章程運作</b> 活動主題正確符合社團成立宗旨，定期召開社 ( 會 ) 員大會及幹部會議 ( 會議之出席狀況 )
	<b>2. 成員資料維護</b> 定期更新社團管理系統社團幹部及成員資料，定期繳交指導老師資料及互動紀錄表並與畢業社友聯繫
	<b>3. 選舉運作方式</b> 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選舉投票之相關紀錄，具備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
	<b>4. 進行完善交接</b> 經費及財產之交接清冊，職權等交接情形，並辦理幹部訓練

項次	評鑑項目
<b>社團資料保存 與資訊管理</b> 15%	<b>1. 成果資料保存</b> 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會議或活動紀錄之詳實，並將重要會議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b>2. 資訊化程度</b> 社團相關檔案資訊化情形，以系統性管理社團運作及活動相關資料，社團網頁、社群等經營情形
<b>產物保管</b> 10%	<b>1. 產物保管制度</b> 訂定社團財產管理之要點，包含財產來源、保管人、使用及借用規則、盤點、交接、維修及報廢之相關規定
	<b>2. 社團財產清冊</b> 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且有圖片為證)，並完備定期盤點及交接紀錄，具備使用及借用、維修、報廢紀錄

## 二、評鑑審查日之評鑑項目：( 70% )

### (一) 社團活動資料審查資料 ( 佔 75% ):

項次	評鑑項目
<b>年度計畫</b> 20%	<b>1. 訂定年度計畫</b> 社團年度行事曆，訂定社團發展之短、中或長程計畫( 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
	<b>2. 計畫執行程度</b> 年度計畫內容符合社團成立宗旨，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 執行成效表 )
<b>經費控管</b> 20%	<b>1. 財務管理辦法</b> 建立社團財務管理辦法，說明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 ( 使用計畫 ) 及運作情形 ( 核銷程序 )
	<b>2. 社團經費專戶</b> 設立社團經費專戶 ( 非私人帳戶 )，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將經費收支情形公開徵信，社團帳戶之簿冊與印章分別由專人保管
	<b>3. 經費控管機制</b> 清楚詳載社團年度經費收支情形，具備各項活動之預決算及年度總預決算、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核銷憑證加蓋稽核印章，各項經費支出依據辦法之核銷程序辦理

社團活動 30%	<b>1. 社團活動規劃</b> 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具備周詳之計畫，活動內容充實並具創意
	<b>活動辦理成效</b> 社員參與程度、活動成效紀錄完整，召開檢討會針對改進事項提出具體建議，大型活動製作回饋問卷並作質、量分析，針對後續活動提出具體建議（做為傳承之資料）；呼應活動辦理目的進行成效之檢核
	<b>2. 全校性校際性</b> 積極協辦、主辦校內（跨社性）外（跨校性）之各項活動；社團對外活動或競賽之成果及績效
特色績效 30%	<b>1. 教育優先區</b> 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相關教育政策之活動，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情形
	<b>2. 傳統特色活動</b> 具有傳統或特色之活動，呈現活動辦理成效；社團特色活動宣傳情形，活動特色主題概念正確性及社團活動廣度，社團特色活動與學校連結情形

（二）社團年度特色活動評選（佔 25%）：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主題性 70%	<b>創意呈現</b> 20%	1. 以創意方式呈現社團的活動。 2. 創意展現充分具有吸引力。
	<b>完整性</b> 20%	1. 活動內容的完整性。 2. 展現內容架構完整，重點明確。
	<b>活動特色</b> 30%	1. 充分展現社團特色活動。 2. 輔助工具(演出、音效、影片、簡報) 搭配運用得當。
流暢性 30%	<b>台風展現</b> 10%	1. 解說人員現場表現。 2. 肢體語言與解說內容搭配契合。
	<b>時間掌握</b> 10%	1. 時間是否妥善運用及完整呈現。
	<b>口語表達</b> 10%	1. 呈現及解說方式是否具吸引力。 2. 呈現解說時是否流暢。

## 附件三

**靜宜大學 115 年社團評鑑暨觀摩會評鑑類別編號暨現況表**

24	第一類 B.自治性	115	6	第二類 C.服務性	115	7	第四類 F.思潮性	115	1	第五類 G.聯誼性	115
B101	英國語文學系系學會	○	C001	慈幼社	○	F002	東方哲學社	○	G015	全球文化交流社	○
B102	日本語文學系系學會	○	C004	慈濟青年社	○	F003	信望愛社	○	6	第五類 I.學藝性	115
B103	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學會	○	C006	基層文化服務社	○	F004	學園愛加倍社	○	I005	攝影社	○
B201	中國文學系系學會	○	C011	崇仁青年服務社	○	F005	光鹽社	○	I008	金融證券研究社	○
B202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系學會	○	C013	法律服務社	○	F007	青年領袖教育學社	○	I011	美工社	○
B203	台灣文學系系學會	○	C014	樂活青年社	○	F008	創藝蔬食崇德社	○	I021	辯論社	○
B204	法律學系系學會	○	9	第三類 D.音樂性	115	F011	生命探索社	○	I025	自媒體研究社	★
B205	生態學系系學會	○	D001	琴韻箏聲社	○	10	第四類 H.體能性	115	I026	韓國文化研究社	★
B206	大眾傳播學系系學會	○	D003	琴聲飛揚吉他社	○	H004	空手道社	○	5	第五類 J.綜合性	115
B301	財務工程學系系學會	○	D004	雅音國樂團	○	H005	飛輪社	○	J001	啄木鳥環境工作隊	○
B302	應用化學系系學會	○	D006	熱門音樂社	○	H010	棒球社	○	J002	旅遊規劃研究社	○
B303	食品營養學系系學會	○	D007	鋼琴社	○	H012	八極拳社	○	J007	動漫社	○
B304	化粧品科學系系學會	○	D008	管樂社	○	H016	網球社	○	J022	草生戲劇社	○
B401	行銷與數位經營管理學系系學會	○	D010	日本太鼓社	○	H019	居劍社	○	J023	Sining 文化傳薪社	★
B402	國際企業學系系學會	○	D012	歌唱研習社	○	H020	生存遊戲社	○			
B403	會計學系系學會	○	D013	嘻哈音樂研習社	○	H029	排球社	○			
B404	觀光事業學系系學會	○	6	第三類 E.康樂性	113	H030	籃球社	○			
B405	財務金融學系系學會	○	E002	熱門舞蹈社	○	H032	跆拳道社	★			
B501	資訊管理學系系學會	○	E003	登山社	○						
B502	資訊工程學系系學會	○	E007	魔術社	○						

○：須受評之社團

☆：為新成立未滿一年，進行觀摩，不評分

114 學年度共 74 個社團

115 年需受評社團共 69 個(不含成立未滿一年)

20251007 更新

附件四 - 表一


 PROVIDENCE  
Since 1956  
 UNIVERSITY

 \_\_\_\_\_ 學 年 度 第 \_\_\_\_\_ 學 期  
 社 團 指 導 老 師 互 動 紀 錄 表 總 表

社 團 \_\_\_\_\_

社 長 \_\_\_\_\_

指 導 老 師 \_\_\_\_\_

 說  
 明

1. 本表格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2. 指導老師簽名處請務必**親自簽名**，不可蓋章與使用電子簽名章，敬請配合。
3. 請各社團確實辦理，總表及互動紀錄表每學期至少需有 8 次紀錄(可 6 次實體、至多 2 次線上)，並依當學期公告繳回所屬輔導老師處，以利當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費用撥款作業！
4. 自治性社團因不撥付指導老師費，依教師評鑑佐證至少需繳交總表及 2 次互動紀錄表。

113.02 修

次數	時間	簡述互動/活動內容	參與人數	活動時數	社團指導老師 親自簽名
1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2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3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4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5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6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7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8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 ~ : 地點				
學生成就中心輔導老師 收件簽章					

附件四 - 表二



\_\_\_\_\_學年度 第 \_\_\_\_\_學期  
社團指導老師互動紀錄表

社團名稱：\_\_\_\_\_ 活動地點：\_\_\_\_\_ 線上

活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活動時間：\_\_\_\_\_時\_\_\_\_\_分-\_\_\_\_\_時\_\_\_\_\_分

說明

1. 本表需依當學期公告繳交期限連同總表繳回至學生成就中心所屬輔導老師處。
2. 與指導老師每次互動皆須據實填寫本表，聘任社團指導老師之社團每學期至少需繳交 8 次紀錄；自治性社團至少需繳交 2 次互動紀錄表。
3. 總表及互動紀錄表格內容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延伸或複印。

113.02 修

互動/活動內容詳述紀錄

互動/活動佐證照片

佐證照片說明:實體互動/活動佐證照片需有指導老師入鏡；線上互動請檢附相關截圖，需有明確指導老師帳號顯示，以上佐證均須檢附至少 2 張照片。

社團負責人  
親自簽名

社團指導老師  
親自簽名

附件五 器材設備相關表格範例

靜宜大學 112 年度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社團設備彙整表

序號	項目名稱	財產產編/照片	廠牌型號/規格	使用單位	驗收日期	使用率
1	木吉他前級效果器	4050304141110006 	NUX Stageman Floor	吉他社	112.03.21	每週練團、每學期 2 場成發表演使用
2	綜合效果器	4050304141110007 	NUX MG-300	吉他社	112.03.21	每週練團、每學期 2 場成發表演使用
3	監聽耳機	4050304111110001~2 	beyerdynamic DT 770 PRO	吉他社	112.03.21	每學期 2 場成發表演使用

靜宜大學社團設備登錄帳卡

社團名稱	吉他社	財產名稱	木吉他前級效果器	使用年限	5
驗收日期	112.03.21	財產編號	4050304141110006		
數量	1	單價	5,700	總價	5,700
廠牌 / 規格	NUX Stageman Floor				

相片



靜宜大學社團設備登錄帳卡

社團名稱	吉他社	財產名稱	導線	使用年限	5
驗收日期	112.10.31	財產編號	4050304131120004~6		
數量	3	單價	1,980	總價	5,940
廠牌 / 規格	EGO Ag\7米\L頭+直頭\材質：銀・				

相片



靜宜大學社團設備使用紀錄

社團名稱	吉他社		
財產名稱	木吉他前級效果器	財產編號	4050304141110006

靜宜大學 琴聲飛揚吉他社 設備使用登記表

- 注意事項：1.本表為本社幹部及社員使用設備時記錄使用。  
2.設備取用及歸還時檢查設備本體、相關配件及設備狀況。  
3.使用後若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需負責維修費用，若設備無法維修需照價賠償。  
4.使用後當日須歸還，至遲於隔天歸還，若遇假日則順延。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財產編號	用途/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使用者	取用日期/時間		備註
						歸還日期/時間	歸還日期/時間	
1	吉他(江南)	501040321110001	練團	113/03/09	陳資雅	113/03/09 17時40分	113/03/10 18時20分	
2	木吉他前級效果器	4050304141110006	練團	113/03/12	鄭丞恩	113/03/12 15時20分	113/03/12 16時30分	
3	木吉他前級效果器	4050304141110007	期初	113/03/10	賴子宇	113/03/10 18時00分	113/03/10 21時00分	
4	監聽耳機	4050304111110001-2	期初	113.03.10	陳資雅	113/03/10 18時00分	113/03/10 21時00分	
5	吉他(江南)	501040321110001	練團	113.03.13	謝雪芹	113/03/13 19時00分	113/03/13 21時30分	
6	木吉他前級效果器	4050304141110006	期初成發	113.03.14	陳為崙	113/03/14 18時00分	113/03/14 21時00分	
7	EGD 效果器	4050304141110001 4050304141120001-6	期初成發	113.03.14	陳資雅	113/03/14 18時00分	113/03/14 21時00分	
8	神韻專線	4050304141120002	期初成發	113.03.14	陳資雅	113/03/14 18時00分	113/03/14 21時00分	

靜宜大學 琴聲飛揚吉他社 設備使用登記表

- 注意事項：1.本表為本社幹部及社員使用設備時記錄使用。  
2.設備取用及歸還時檢查設備本體、相關配件及設備狀況。  
3.使用後若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需負責維修費用，若設備無法維修需照價賠償。  
4.使用後當日須歸還，至遲於隔天歸還，若遇假日則順延。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財產編號	用途/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使用者	取用日期/時間		備註
						歸還日期/時間	歸還日期/時間	
1	樂器起器	4050304141110007	練團	113/03/14	鄭丞恩	113/03/14 15時10分	113/03/14 16時20分	
2	EGD 效果器	4050304141120001 4050304141120001-6	練團	113/4/27	賴子宇	113/4/27 11時20分	113/4/27 12時20分	
3	吉他(江南)	501040321110001	練團	113/5/14	楊曼臻	113/5/14 16時15分	113/5/14 17時30分	
4	木吉他前級效果器	4050304141110006	練團	113/5/14	楊曼臻	113/5/14 16時15分	113/5/14 17時30分	
5	監聽耳機	4050304111110002	畢業演唱會	113.6.11	陳為崙	113/6/11 18時00分	113/6/11 21時00分	
6	綜合效果器	4050304141110007	畢業演唱會	113.06.11	謝雪芹	113/06/11 18時00分	113/06/11 21時00分	
7	江南(部)	501040321110001	畢業	113.06.11	張丞恩	113/06/11 18時00分	113/06/11 21時00分	
8	神韻專線	4050304141120002	畢業演唱會	113.6.11	陳資雅	113/06/11 18時00分	113/06/11 21時00分	

靜宜大學社團設備使用紀錄

社團名稱	吉他社		
財產名稱	木吉他前級效果器	財產編號	4050304141110006

日期	借用人	設備	歸還日期	歸還經手人
113/5/14	葉志辰	設備: 木箱鼓 單位: 吉他社 電話: 借出經手人: 張益恩	5/14	張益恩
113/5/16	甘政哥	設備: 木箱鼓、小鼓 單位: 吉他社 電話: 借出經手人: 張益恩	5/16	張益恩
113/5/11	賴博偉	設備: 木箱鼓、音響、導線、效果器 單位: 吉他社 電話: 借出經手人: 張益恩	5/16	張益恩
113/5/19	謝易澄	設備: 木吉他前級效果器 單位: 吉他社 電話: 借出經手人: 張益恩	5/19	張益恩
113/5/20	閔永妮	設備: 木吉他前級效果器 單位: 吉他社 電話: 借出經手人: 張益恩	5/20	張益恩
113/5/30	賴冠呈	設備: 木吉他前級效果器 單位: 搖滾拜羅 電話: 借出經手人: 張益恩	5/30	張益恩
113/6/18	黃牧宣	設備: AER11 音響、音響線、音響線 單位: 搖滾拜羅 電話: 借出經手人: 賴博偉	6/8	張益恩
113/6/18	吳其毓	設備: 延音線、音響 單位: 搖滾拜羅 電話: 借出經手人: 賴博偉	6/8	陳資雅
113/9/19	鄭柏謙	設備: 音響、線、canon、線、6.3x2、音響、音響 單位: 鄭柏謙 電話: 借出經手人: 陳益恩	9/24	陳資雅
113/9/24	鄭玉恩	設備: AER x1 音響、音響線、音響線、音響線 單位: 大傳迎新 電話: 借出經手人: 陳資雅	9/24	陳資雅
		設備: 單位: 電話: 借出經手人:		

靜宜大學社團設備使用照片

社團名稱	吉他社		
財產名稱	木吉他前級效果器、	財產編號	4050304141110006
	綜合效果器		4050304141110007
	監聽耳機		4050304111110001~2
	導線(EGO)		4050304131120001
	導線(神鳴)		4050304131120004~6
			4050304131120002~3



113/03/14 期初成發

(木吉前級效果器、EGO 導線、神鳴導線)

靜宜大學 113 年度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社團設備彙整表

序號	項目名稱	財產產編/照片	廠牌型號/規格	使用單位	驗收日期	使用率
1	不斷電系統	4050207031110004 	APC BX1000M-TW	學生自治會	112.04.17	持續使用中
2	喇叭線	4050304131110004~5 	訂製品\25 米線長	學生自治會	112.05.02	每學期全校性活動及社團活動約 2-3 場
3	燈具保護箱	5010104991110018~19 	訂製品\4 盞裝	學生自治會	112.06.19	每學期全校性活動及社團活動約 4-6 場

### 靜宜大學社團設備使用紀錄

社團名稱	學生自治會		
財產名稱	喇叭線	財產編號	4050304131110004~0005

#### 靜宜大學 學生自治會 社設備使用登記表

- 注意事項：1.本表為本社幹部及社員使用設備時記錄使用。  
 2.設備使用及設備損壞應向備本部、相關配件及設備狀況。  
 3.使用後若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應負擔維修費用，若設備無法維修則需賠償。  
 4.使用後當日須檢查，並填好隔天檢查，並選擇日期測試。

序號	設備名稱	財產編號	用途/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使用者	使用日期		備註
	數量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1	喇叭線 2	4050304131110004~0005	12台生自聯選	112.09.24~26	廖淑筠	112年09月21日	112年09月27日	
2	喇叭線 2	4050304131110004~0005	113年社團評選	113/1/10	蔡瑞琪	113年1月9日	113年1月10日	
3	喇叭線 2	4050304131110004~0005	社團支持典禮	113/5/30	張瑞琪	113年5月30日	113年5月31日	
4	喇叭線 2	4050304131110004~0005	113年評選工作，社團聯合迎新會	113.01.01	廖淑筠，蔡良楨	113年1月29日	113年1月31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靜宜大學社團設備使用紀錄

社團名稱	學生自治會		
財產名稱	燈具保護箱	財產編號	5010104991110018~0019

燈具保護箱為收納舞台照明燈使用，當舞台照明設備被使用時，保護箱自然也就使用了。

#### 學生自治會器材借用月報表

統計日期：2023/01/01---2024/09/25

器材名稱：舞台照明設備(移動式LED PAR 燈組) (器材類別：不分類)

列印日期：2024/9/25 10:54:33

列印者：廖穎榕

頁次：第 1 頁

使用數量	單位名稱	使用者姓名	使用日期	使用狀況	備註
1	學生成就中心	廖穎榕	2024/09/20---2024/09/21		
1	學生成就中心	廖穎榕	2024/09/18---2024/09/19		
1	日三B	陳怡翰	2024/05/30---2024/05/31		
1	應化二A	韓宗恩	2024/05/28---2024/05/29		
1	觀光二B	羅書云	2024/05/21---2024/05/23		
1	日三B	史沛瑜	2024/04/16---2024/04/18		
1	觀光二B	羅書云	2024/03/19---2024/03/21		
1	資傳二A	呂宇珊	2023/12/18---2023/12/19		
1	財金二C	鄭晉奎	2023/12/14---2023/12/15		
1	寰宇外語教育二A	江宜庭	2023/12/06---2023/12/07		
1	化科三B	黃柏萊	2023/12/05---2023/12/05		
1	財金二C	鄭晉奎	2023/10/11---2023/10/12		
1	學生成就中心	廖穎榕	2023/09/18---2023/09/20		
1	學生成就中心	廖穎榕	2023/09/15---2023/09/17		
1	會計三C	梁采愉	2023/07/18---2023/07/24		
1	資科二B	連偉臣	2023/05/25---2023/05/26		
1	資科二B	連偉臣	2023/05/04---2023/05/05		
1	國企二B	湯妙琪	2023/03/13---2023/03/15		
1	資科二B	連偉臣	2023/02/23---2023/02/24		

### 靜宜大學社團設備使用照片

社團名稱	學生自治會		
財產名稱	喇叭線	財產編號	4050304131110004~5



113/05/30 社團幹部交接典禮



113/09/01 新生家長日及迎新晚會，活動結束進行收納



## 靜宜大學應屆畢業生群育獎遴選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應屆畢業生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活動表現優異者，特訂定「靜宜大學應屆畢業生群育獎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學生成就中心於每年四月以前公告，接受符合資格者申請。

第三條 申請者需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各項活動參與相關證明。
- 二、代表本校參與社團活動表現優異之證明。
- 三、其他足資證明社團經營能力、社團活動表現及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比賽，榮獲前三名榮譽者。

第四條 學生成就中心依申請者績優表現依序遴薦群育獎六名，經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得獎名單。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1 年 3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靜宜大學校園文宣品管理規則

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品德教育與法治精神及維護校園美觀，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校內各行政、教學單位、學生社團及校外團體。校內單位應於使用前三日向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校外單位應於期限前向總務處提出申請，俟完備程序後方可設置。
- 第三條 文宣品種類包括旗幟、大型組合式掛報、布幔、展示架、宣傳布條、活動拱門、指示牌、海報、公告、啟事、活動宣傳單等。
- 第四條 文宣品可設置範圍及相關單位管理權責
- 一、文宣品可設置範圍：
- (一) 校園旗座：校內燈桿設有旗座處及已完成場地申請之區域；另不包括校園設施指示牌之旗座。
  - (二) 文宣品公告區：
    - 1.A 區-至善樓周圍紅磚道區（不包含至善樓西側）。
    - 2.B 區-伯鐸樓往圖書館沿路人行道區。
    - 3.C 區-大型停車場周邊圍牆區。
    - 4.D 區-戶外排球場圍籬。
  - (三) 各類海報區：由各建築物管理單位規範。
  - (四) 公用公佈欄：希嘉學苑前及靜園旁候車處。
  - (五) 展示牆：至善樓一樓展示牆。
  - (六) 校門口對外牆面。
  - (七) 上述各目以外文宣品設置範圍配合申請區域。
  - (八) 本款以外範圍需經專簽同意始得設置。
- 二、相關單位管理權責：由學務處、總務處及各建築物管理單位分別管理，管理單位得訂定細部規範如區域、期程、規格、清潔維護保證金、安全維護管理等，各申請單位應一體遵行。
- 第五條 申請校園旗座及宣傳布條注意事項：
- 一、管理單位：學生成就中心。
  - 二、申請數量：
    - (一) 旗幟：每次申請以三十面為原則。
    - (二) 宣傳布條：單一活動以一條為限。
  - 三、設置時須綁緊並不得以膠帶網綁，申請單位應隨時檢視設置狀況，若有脫落或傾斜應立即加強固定，所有設置品須於申請期限次日中午前自行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第六條 申請懸掛大型海報注意事項：

- 一、管理單位：各建築物管理單位。
- 二、設置時不得以膠帶網綁，並不得影響通行，申請單位應隨時檢視懸掛狀況，若有脫落或傾斜應立即加強固定。
- 三、其他注意事項由各管理單位另訂之。

第七條 申請公用公佈欄及展示牆注意事項：

- 一、公用公佈欄：
  - (一) 管理單位：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
  - (二) 所有申請件請於規定時間內送至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由行政中心統一代為張貼。
  - (三) 到期文宣品請於申請期限次日至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取回。
- 二、展示牆：
  - (一) 管理單位：學生成就中心。
  - (二) 宣傳海報僅限以圖釘固定，不得以膠帶黏貼，需懸掛之作品請使用掛畫線及掛勾，所有設置品須於申請期限次日中午前自行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第八條 申請校門口及對外牆面注意事項：

- 一、審核單位：秘書處。
- 二、管理單位：總務處校警隊。
- 三、校門口除校級以上之大型活動外，所有活動宣傳、資訊發布，原則上不得於校門口外側懸掛各式宣傳布條及文宣；前段所稱大型活動例如：
  - (一) 教務處：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教學卓越績優事蹟。
  - (二) 學務處：畢業典禮活動。
  - (三) 秘書處：校友總會年會活動、校友返校回娘家。
  - (四) 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校園徵才活動。
- 四、前款以外大型活動，若需設置文宣品，請於事前專簽同意。

第九條 未完備申請程序所設置之文宣品，視同未遵守本規則，各管理單位得視同廢棄物處理；若有違規情事，經勸告後仍未改善，依身份別送相關單位審議。

第十條 本校不得張貼及懸掛有關校外商業行為或政治選舉之文宣品。

第十一條 校外團體向本校租借場地辦理活動時，相關文宣品設置應遵守本規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0 年 0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附件九

##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自治發展基金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制定之。
- 第二條 宗旨：學生自治會為促進校內社團蓬勃發展，特設立此獎學金。
- 第三條 獎學金薦選對象：本校在學學生當期有繳課外活動費成員。
-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每名新台幣兩千五百元整，每學期以四十名為限。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未請領其他獎學金者。  
二、本校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  
三、本校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無處分記錄者。  
四、前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生代表或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或社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者。
- 第六條 應徵資料：  
一、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乙份。(申請書可自行影印)  
二、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  
三、社團經歷相關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七條 申請方式：申請方式：每學期申請時間自開學日起，於三十日內，含例假日，檢附資料至行政中心秘書處。前項截止日，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天。
- 第八條 頒發規則：本獎學金委請學生成就中心及學生議會社團權益委員會審查後，頒給獎學金。
- 第九條 審查標準：  
一、由學生成就中心老師及學生議會社團權益委員長共同審查之。  
二、評分項目：  
(一) 操行成績 ( 20% )  
(二) 學業成績 ( 20% )  
(三) 活動記錄 ( 25% )  
(四) 活動心得 ( 30% )  
至少 500 字，需分段寫出參與社團經驗，參與活動的收穫以及活動帶給自己的影響。  
(五) 職務 ( 5% )  
(六) 額外加分項目 ( 5% )  
三、前項所述項目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或文件。  
四、申請人數每社團以兩名為申請者為優先，若總申請人數未達第四條規定之四十名上限人數，則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2 日第十六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附件九-表一

## 靜宜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薦選學生申請表

申請日期： / /

申請社團名稱 (請填寫全名)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學業成績(20%) 須達 70 分以上		操行成績(20%) 須達 80 分以上	
上學期擔任之 幹部職務(5%)			
繳交課外活動費 (收件人查驗後勾選) 需繳交才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人簽章	
		收件日期	
行政中心秘書長簽章		學生成就中心 主任簽章	

- 填寫完申請表單後(包含附件)請繳交紙本檔至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工讀生處至善 312。
- 電子檔請傳至學生會信箱：[pusa30th@gmail.com](mailto:pusa30th@gmail.com)
- 若為社團請將電子檔名稱更改為：屬性+社團名稱+姓名。  
EX：自治性 OO 系學會 XXX (社團名稱需填寫全名)
- 若為學生自治會內之人員請將電子檔名稱更改為：自治組織+單位名稱+姓名。  
EX：自治組織學生行政中心 XXX
- 若檔名有誤而導致作業上疏失或錯漏造成自身權益受損概不負責，請特別注意。**
- 收到電子檔會於 10 日內通知，若無收到通知煩請告知。若資料缺件將不另行通知。為保障自身權益，請於繳交紙本及電子檔時注意是否有資料遺漏，感謝您的配合。

表二

## 成績單

紙本檔請至文興樓自動繳費列印機申請並繳交正本將此頁拿掉即可

切勿繳交電子檔

表三

<p>幹部證明 (e-Portfolio 擔任幹部截圖)</p>



表五

<p>活動心得(30%)</p> <p>(字數 500 字以上)</p>

## 附件十

## 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自治發展獎助學金 獲獎名單

1.領取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2:00~12 月 22 日 17:30，領取地點為至善 312(學生會辦公室)，請攜帶本人學生證。

2.獎助學金務必為獲獎者本人親自領取，請於規定時間內領取獎學金，逾時視同放棄。

## 39 名(依繳件順序排列)

- |              |              |              |
|--------------|--------------|--------------|
| 01 法律四 B 沈○文 | 02 資科三 A 張○翔 | 03 觀光四 B 蕭○馨 |
| 04 社工三 B 郭○婷 | 05 寰外三 A 陳○甄 | 06 化科三 A 曾○軒 |
| 07 社工四 A 賴○翎 | 08 法律三 B 楊○驊 | 09 中文三 A 陳○哲 |
| 10 財金三 A 許○庭 | 11 寰外三 A 周○晴 | 12 資工三 B 溫○呈 |
| 13 社工三 B 張○瑄 | 14 社工三 B 葉○瑜 | 15 台文四 A 黃○晏 |
| 16 寰外三 A 黃○瑜 | 17 大傳三 A 蔡○秭 | 18 資工三 B 潘○薇 |
| 19 寰外三 A 邱○涵 | 20 食營四 A 林○瑩 | 21 法律三 A 古○涵 |
| 22 會計四 A 陳○恩 | 23 資工四 A 康○傑 | 24 寰外三 A 陳○好 |
| 25 社工四 B 段○妮 | 26 財金三 A 王○蓁 | 27 財金三 A 郭○佑 |
| 28 國企三 B 蘇○涵 | 29 資科四 B 鍾○凌 | 30 資工四 B 蘇○豪 |
| 31 大傳三 A 陳○甄 | 32 日文四 B 賴○桓 | 33 社工四 A 吳○宜 |
| 34 日文四 B 廖○越 | 35 日文四 B 王○琪 | 36 應化四 A 楊○餘 |
| 37 生態三 A 林○謙 | 38 國企四 B 李○蓁 | 39 財工三 A 江○蓉 |

-----以下空白-----



## 2025靜宜大學聖誕佈置嘉年華 「源起迪士尼」人氣獎投票活動

2025 靜宜聖誕佈置嘉年華「源起迪士尼」 |

人氣獎獲獎社團如下：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系學會 534讚(114.12.12 17:03)

崇仁青年服務社 522讚 (114.12.12 17:03)

---

人氣獎抽獎得獎者30名如下：

tu\_panda\_0207、leedau\_、cwiaenn、imdongdong1

\_\_stella02110124、yu0218peko、cap.ze0603

xiangqi.z、ixwynx、amber\_tftnt

jky\_0718、datao11250、ljfff\_

c\_zxx8、pigeon\_spirit、brigitta.k\_、

hungyungjung、tong\_95\_0314、ziyan\_0903

yui\_78763、imjustintzeng、yu\_xuan756

skosmiya5、gan.gan1106、oztt

lychexn、lumass\_45921、

\_92.5qin.w、qianyu370、xt\_1203

獎項

全家 FamilyMart 隨你買禮券人氣獎2000元兩名、

抽獎得主禮券200元30名

---

恭喜所有獲獎者，請獲獎者於12/16前與社團私訊「我是靜宜社團人」ig  
確認系級學號，並於通知領獎後，前來至善308持本校學生證簽領。